福建省闽西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6〕闽西监减字第26号

罪犯黄含，男，1984年11月29日出生，汉族，高中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捕前系无业人员。该犯系主犯。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5年11月30日作出（2005）榕刑初字第262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含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被告人黄含应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人民币80000元，并对总损失额人民币110788.25元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宣判后，被告人黄含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06年5月29日作出（2006）闽刑终字第42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维持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05）榕刑初字第262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中的附带民事判决；撤销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05）榕刑初字第262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第一项，即对被告人黄含定罪处刑之判决；以上诉人黄含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二审期间上诉人黄含的父母赔偿被害方人民币160000元，取得被害方谅解，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对上诉人黄含父母愿意多赔偿被害方超出赔偿总额的部分予以准许。2006年6月15日交付福建省闽西监狱执行刑罚。2009年2月6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09）闽刑执字第60号刑事裁定，对其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2012年3月7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2）闽刑执字第55号刑事裁定，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八年，刑期自2012年3月7日起至2030年12月6日止；2014年7月18日，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4）岩刑执字第1126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七年；2016年10月21日，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6）闽08刑更1519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六年；2019年1月24日，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闽08刑更124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五年；2022年1月20日，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闽08刑更199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十五天，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四年，2022年1月27日送达，现刑期至2026年3月22日止。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考核期内违规二次，累计扣考核分101分，其中重大违规一次。经民警教育，该犯能深刻认识自身错误行为，遵守监规纪律，至本次提请前未出现违规扣分行为。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275.4分，本轮考核期2021年10月至2025年9月累计获得考核分4559分，合计获得考核分4834.4分，表扬二次，物质奖励六次，间隔期2022年1月27日至2025年9月，获得考核分4159分。考核期内违规二次，累计扣101分，其中重大违规一次，2024年2月7日因先动手打人并且在短时间内发生二次打架的重大违规行为，受警告处罚一次，并扣100分；2025年8月9日因违反工艺规范管理规定，产品发现个别质量问题，扣1分。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于二审期间履行完毕，本事实，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2006）闽刑终字第42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予以证实，足以认定。

该犯考核期内有重大违规行为，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

本案于2025年12月16日至2025年12月2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黄含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四年不变。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黄含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壹份

福建省闽西监狱

2025年12月23日